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NJZZ-D2026-0018

项目名称 ： 2026年江苏省城市篮球联赛南京队组队参赛服务

使用单位 ： 南京市体育局

供货单位 ： 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签订日期 ： 2026年6月12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ZZ-D2026-001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体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1	南京队的组建和管理
2	南京队总体服务和保障
3	安全要求保障
4	医疗服务保障
5	宣传推广保障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南京队的组建和管理

1. 制定参赛工作方案，按照体育主管部门的要求、规程规定及甲方指令，全面做好南京队的组队、训练、参赛、赛后服务、赛风赛纪及队伍管理等各项工作；

2. 做好南京队的组队工作，通过前期的公开招募、选拔、试训，与教练团队共同确定南京队20人名单，名单需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报送，完成南京队组建工作；

3. 做好南京队的教练团队组建，根据体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甲方标准，遴选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与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教练团队，按照主教练负责制的要求，做好南京队的教练工作；

4. 做好南京队辅助人员的选拔，根据体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甲方需求，确定队医1人、工作人员若干人协助教练团队做好南京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5. 做好南京队上述人员的训练及参赛补助费用的发放，根据体育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和周期，定期发放训练及参赛补助费用并代扣个税；

2. 乙方须制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各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降低赛事安全风险发生几率；制定和完善赛事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减少因事故风险对赛事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能够做到赛事全程保障有力，安全有序。

（四）医疗服务保障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及医疗保障人员配置方案（包括医疗团队资质、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医疗设备及药品清单等），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保障训练和比赛场地医疗所需药品充足，若因医疗保障不到位（如人员缺席、药品不足、设备故障等）导致人员伤亡或病情延误，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五）宣传推广保障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运动队的参赛训练等工作展开宣传，宣传内容需经甲方事前审核，确保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未经审核不得发布，营造良好氛围。乙方需及时将宣传成果（如报道链接、视频回放、图片等）提交甲方备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叁佰贰拾叁万元整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因人工、材料、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承诺；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当各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书面确定补充。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进入四分之一决赛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5%(根据赛程及成绩按时结算)，剩余尾款根据实际赛程和比赛成绩支付，本项目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开具合格的发票、财政下达资金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4.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条第 3 款约定的责任。

7.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包括逾期完成活动、逾期提交成果等）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本条第 3 款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4653541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 6月 12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801392931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账　　号：01210120540001236

2026 年 6 月 12 日